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会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1,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335,070元，扣除发行费用55,025,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09,77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41号《验资报告》。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20,560.49	3,821.52
2	“China Homelife 247” 展会外贸 O2O 撮合平台升级项目	12,264.28	2,279.53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4,129.93	24,129.93
合 计		56,954.70	30,230.98

（二）以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将“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16,572.81 万元调整至“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及“O2O 撮合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20,560.49	3,821.52	3,626.80	10,138.26	13,959.78
2	“China Homelife 247” 展会外贸 O2O 撮合平台升级项目	12,264.28	2,279.53	2,306.36	6,434.55	8,714.08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4,129.93	24,129.93	1,813.57	-16,572.81	7,557.12
合计		56,954.70	30,230.98	7,746.73	--	30,230.98

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米奥会展：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数额	投资进度
1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	13,959.78	7,462.89	53.46%
2	“China Homelife 247” 展会外贸 O2O 撮合平台升级	8,714.08	7,895.81	90.61%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7,557.12	6,927.16	91.66%
合计		30,230.98	22,285.87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无法按公司计划完成实施，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把控，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并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江 岚

金 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